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三十

仁宗皇帝

聖德

大聖四年七月辛未詔兩川所造錦綺鹿胎透背靴正等
歲減上供之半其大小綾及花紗仍令改織絹以供邊費
先是上封者以此爲言上謂輔臣曰朕意政欲如此宜亟
行之王曾等曰錦綺纂組有害無益臣約一錦之費可爲
絹數足陛下崇儉節費以惠遠人臣等敢不奉詔 十二
月壬午幸玉清昭應宮開寶寺景靈宮祈雪故事車駕遠
必作樂前導上精意以禱命母作樂既雪輔臣皆賀上喜
曰力田之民自今有望矣 二月壬戌上問古今樂之異

同宰相王曾曰古樂用於天地宗廟社稷山川鬼神而聽者莫不和悅今樂則不然徒娛人耳目而傷人心志自昔人君流連荒亡者莫不由此上曰朕於聲伎固未嘗留意內外燕遊皆勉彊爾張知白曰陛下威德外人豈知之願令呂夷簡備書時政記 七年三月丙戌遣官祈晴上因謂輔臣曰昨令視四郊而麥已損腐民何望焉此必政事未當天心也古者大辟外州三覆奏京師五覆奏蓋重人命如此其戒有司審獄議罪毋或枉濫又曰赦不欲數然捨是無以召和氣夏四月庚寅赦天下免河北被水民賦租京師自三月朔雨不止前赦一夕而霽 八年八月丁亥召近臣及宗室觀三聖御書於龍圖天章閣又觀瑞穀

於元真歿從臣賦詩賜御飛白字各一軸遂宴燕珠殿
明道二年七月先是右司諫范仲淹以江淮京東災傷請
遣使循行未報仲淹請問曰宮掖中半日不食當如何今
數路艱食安可置而不恤甲申命仲淹安輔江淮所至
開倉廩賑乏絕禁淫祀奏蠲廬野折役茶江東丁口鹽錢
錢氏有食烏味革者擬革退御請示六宮貴戚以戒侈心
又陳八事上嘉納之十一月丙申上謂輔臣曰每退朝
凡天下之奏必親覽之呂夷簡曰若小事皆關聖覽恐非
所以輔養聖神上曰朕承先帝之託況以萬機之重敢自
泰乎又曰朕日膳不欲事珍美衣服多以縑繒爲之至屢
經澣濯而宮人或以爲笑大官進膳有蟲在食器中朕掩

而不言恐罪及有司也夷簡曰陛下孝以奉先德以臨下雖古或德何以加此上曰此偏與卿等言之非欲聞於外媿其近名耳 寶元元年帝留意農事每水旱為憂六月甲中詔天下州軍每旬上雨雪狀著為令 戊子權知司天少監楊惟德言來歲己卯閏十二月則庚辰歲正月朔日當食請移閏於庚辰歲則日食在前正月之晦上曰閏所以正天時而授民事其可曲避乎不許

張唐英政要云景祐四年冬司天監上言明年正旦日食此謂三朝之始人君尤忌之請移閏月以避之上亦以為然以問大臣參知政事程琳曰日者陽之長人君之家今有所食蓋陛下乾剛之道忽有所虧而致推修

德政可以免上曰卿言及是朕亦思之不如自責可以
答天變上畏天之變不爲日食所惑如此也

寶元二年四月乙丑放宮人二百七人上因諭宰臣張士
遜等曰不獨矜其幽閉亦可省宮掖浮費也近復有人進
車駕獻雙生二女子朕却而不受士遜對曰前代帝王多
爲女色所惑今陛下不受其獻又減放宮媵誠盛德之事
也然天聖末士遜亦嘗納女口於宮中爲御史楊偕所彈
云 七月丁巳知諫院韓琦請自今雙日止御後殿視事
上問輔臣以故事張士遜對曰唐五日一開延英蓋資問
燕以輔養聖神上曰與夫宵衣旰食固不侔也前代帝王
靡不初勤政事而後失於逸豫不可不戒也時上感小疾

太醫數進藥致琦有是請上訖不從 八月庚午上謂宰
臣張士遜曰帝王之明在擇人辨邪正則天下無不治矣
士遜對曰知人則哲惟帝其難之若選用得材又邪正分
別堯舜不易此道也 慶歷元年八月甲申上謂輔臣曰
昨造一小殿禁中而有司不諭朕意過為侈麗然不欲毀
其成功今大相國寺方造殿藏太宗御書寺額可遽置之
因言朕於內寢多以黃布爲茵褥呂夷簡等對曰陛下幸
以奉先儉以率下雖聖人之盛德孰加乎此上曰偶與卿
等言及之非欲聞於外恐其近名爾 乙酉詔兩制檢閱
唐書紀傳中君臣事迹近於治道者錄一兩條上之從翰
林學士蘇紳之言也紳言唐憲宗故事嘗令近臣具前代

得失之迹繪圖以備觀覽疎官張方平亦言唐室治亂於
今最近請取其可行於今有益時政者日錄一二條上進
茲亦貴誼昆錯借秦諭漢之意也 二年五月己丑罷左
藏庫月進錢千二百婚上語輔臣曰此周官所謂供王之
好用者朕宮中無所費其片以助縣官 三年九月丙戌
命文館檢討王洙某賢校理孫甫集賢校理歐陽脩同編
修祖宗故事先是樞密副使富弼言臣嘗觀自古帝王理
天下未有不以法制為首務法制立然後萬事有經而治
道可必家有天下九十餘年太祖始革五代之弊創立法
度太宗克紹前烈紀綱益明真宗承兩朝太平之基謹守
成憲近年紀綱甚紊隨事變更兩府執守便為成例施於

天下咸以為非而朝廷安然奉行不悉剗革臣今欲選官
置直學二朝典故及討尋久來諸司所行可用文字分明
類聚編成一書置在兩府俾為模範無幾類綱稍振弊法
漸除此守基圖救禍亂之本也上納其言故命洙等編排
弼總頌之明年九月書成分別事類凡九十六門二十卷
其間典法深大今世不能遵守者於逐事之後各釋其意
意相類者止釋一事事理明白者更不復釋 慶歷四年
三月己卯上於通英閣出御書十三軸凡三十五事一曰
遵祖宗訓二曰奉真考業三曰祖宗艱難不敢有墜四曰
真宗愛民孝思感泣五曰守信義六曰不巧詐七曰好頌
學八曰精六藝九曰謹言語十曰待耆老十一曰進靜退

十二曰求忠正十三曰懼貴極十四曰保勇將十五曰尚
儒稽十六曰議擇老十七曰重良臣十八曰廣視聽十九
曰功無迹二十曰戒喜怒二十一曰明巧媚二十二曰分
帝旨二十三曰從民欲二十四曰戒滿盈二十五曰傷暴
露兵二十六曰哀鰥寡民二十七曰訪屠釣臣二十八曰
講連圍術二十九曰辨朋比三十曰斥鴆佞三十一曰察
小忠三十二曰監迎合三十三曰罪己爲民三十四曰損
躬撫軍三十五曰一善可求小瑕不廢顧丁度等曰朕觀
書之暇取臣寮上言及進對事自可施於治者書以分賜
卿等度及曹公亮楊安國王洙等拜賜因請注釋其義帝
許之丙戌丁度上答通英聖問一卷帝覽之終篇指其

中體大者六事付中書樞密院令奉行之答聖問者即釋前所
賜三十五事也其序曰伏奉宣示御書文字三十五軸仰
窺聖旨皆陛下上念祖宗下思政治即安危成敗忠邪善
惡之事詢謀下臣使進裨補敢不竭愚竊思自古求治之
主靡不欲興理道安邦固納忠正遠姦邪廣聰明致功業
然行此數事在明與威斷耳明則不惑威則善柄斷則能
行總是三者守而勿失非聖人孰能爲之臣等嘗讀唐書
見憲宗英悟留心庶政軍臣陳說政要必往復詰問既盡
其理則曰凡好事口說則易躬行則難卿等既爲朕言之
常須行之勿空陳而已李絳對曰非知之艱行之惟艱陛
下今日處分可謂至言然臣絳亦以天下之人從陛下所

行不從陛下所言惟願每言之則必行之憲宗深所嘉納
今臣等親承聖諭教明治要亦願陛下日與輔臣舉此事
日推而行之無使唐之君臣專美前代也 六年二月癸
丑司天監言日當食三月朔上謂輔臣曰日食之咎甚大
所以譴告人君願罪歸朕躬而無及臣庶也凡民之疾苦
益思詢究而安利之宰臣賈昌朝對曰陛下發德音足以
應天弭變臣等敢不夙夜悉心上副郵民之意 七年三
月癸巳詔曰自冬訖春早暵未已五種弗入農夫作業朕
惟災變之來應不虛發殆不敏不明以干上帝之怒云
上每命學士草詔未嘗有所增損至是楊察當筆既進詔
筆以為未盡罪己之意令更為此詔下之 皇祐三年五

月辛亥眉州彭山縣上瑞麥圖凡一莖五穗者數本上曰
朕嘗禁四方獻瑞今麥秀如此可謂真瑞矣其賜田夫束
帛以勸之 六月丁亥無爲軍獻芝草三百五十本上曰
朕以豐年爲瑞賢臣爲寶至於草木魚蟲之異爲足尚哉
知軍茹孝標持免罪仍戒天下自今不得以聞 戊子汝
州部署楊景宗求爲郡上謂輔臣曰景宗章忠太后之弟
朕豈不念之然性貪虐老而益甚今與郡則一方之民受
禍矣不許 四年四月先是內出歌器一陳於通英閣御
坐前諭丁度等曰朕思古歌器之法試令工人制之以示
卿等命以水注之中則正滿則覆虛則歌率如家語荀卿
淮南之說其制度精好度等列侍觀之帝曰日中則是月

盈則虧朕欲以中立臨天下當與列辟共守此道度拜曰
臣等亦憫母傾滿以事陛下因言太宗嘗作此器真宗亦
嘗著論庚辰帝製後迷以賜度等 十月庚寅上謂輔臣
曰比日上封言政事得失者少豈非賢路壅塞所致乎其
下閤門通進銀臺司登聞理檢院進奏院自今州縣奏請
及臣僚表疏毋得輒有阻留 五年三月癸亥幸萬壽觀
辭三聖御容甲子奉安太祖於滁州天慶觀瑞命殿太宗
於并州資聖院統平殿真宗於澶州開福院信武殿各以
輔臣爲迎奉使副具儀仗導至近郊內臣管勾奉安百官
解觀門外其後上謂輔臣曰并州言四月二十二日奉安
太宗御容仍以平政記來上蓋紀太平興國四年征討之

役是時車駕亦以四月二十二日至太原城下何其異也
五月甲子詔誅官御史上章論事毋得朋比以中傷善
良又詔兩省兩制臺諫官三館帶職省府推判官等次對
言事凡朝政得失主民利病災異時數直言無隱不得朋
私挾情扶摘陰細無益治道務在公實觀文殿以下學士
至侍制合直牒閣門上殿者許請對除官第奏封事涉機
密者並用薄紙重封以防漏泄 六月壬辰詔諸路轉運
使上供斛斗依時估收市之母得抑配人戶仍停考課賞
罰之制先是三司與發運司謀聚歛奏諸路轉運使上供
不足者皆行責降有餘則加陞擢由是貪進者競為誅剝
民不堪命上聞之特降是詔天下稱慶 至和元年正月

士中碎通天屏和藥以療民疾時京師大疫合太醫進方
內出半中用一二折而觀之其一通天單也內詩李祥卿
請留供帝服御帝曰吾豈責異物而賊百姓哉立命碎之
嘉祐七年十二月丙申幸龍圖天章閣召輔臣近侍三
司副使臺諫官皇子宗室駙馬都尉主兵官觀祖宗御書
又幸寶文閣爲飛白書分賜從臣不速館閣作觀書詩韓
琦等屬和遂宴羣玉殿傳詔學士王珪撰詩序刊石於閣
庚子再會於天章閣觀瑞物復宴羣玉殿帝曰天下久
無事今日之樂與卿等共之宜盡醉勿辭賜禁中金花盤
香藥又召韓琦至御榻前別賜酒一卮從臣落醉至暮而
罷八年正月丙戌中書樞密院奏事於福寧殿之殿西

閣見上所御帳帶榻褥皆質素暗弊久而不易上顧韓琦等曰朕居宮中自奉止如此亦生民之膏血也可輕費之哉

政迹

乾興元年上封事者言聖朝開國以來天下承平六十餘載然民間無蓄稍或饑饉立致流移蓋差役賦稅之未均形勢豪強所侵擾也又有諸般僥倖影占門戶其戶下田土稍多便作佃戶名字若不禁止則天下田疇半爲形勢所占詔三司委丞官定奪奏聞三司參議欲應臣僚不以見任罷任所置在田定三十頃衙前將吏合免戶役者定十五頃爲額天聖二年三月己丑同提點開封府界諸

縣鎮公事張君平言南京陳許徐宿亳曹單蔡穎等州古
溝洫與畿內相接歲久不治故京師數罹水患請委官疏
鑿之詔從其請君平陳八事一曰商度地形循古跡深廣
之數州計土工置籍以記其事二曰功不如所計或水壅
害民田官坐罪備賞直三曰蔡吏貪墨傍緣役事莫歛民
錢者四曰知州通判令佐能誘部民佐工費書爲勞課與
冢口便官功多與重賞五曰禁民築塘竭豬水捕魚以障
河流六曰濬治畢按新書漢深凡幾何校功力因其所出
上積爲限七曰凡溝洫上廣一丈則下廣八尺深四尺高
阜加深焉用此爲率衆隆折之使於覆視八曰古溝平淤
爲民田繫賦籍雖開治者以鄉縣保證除其賦悉頒爲定

令三年四月丁丑三館所寫書萬七千六百卷藏太清樓
初大中祥符中火焚館閣書乃借太清樓書補寫既而本
多損蝕者因命別寫之 四年閏五月戊申初解州之
永豐渠始後魏正始二年都水使者元清引平坑水西入
黃河以運鹽而周齊之間廢絕隋大業末都水監姚道決
堰濬渠由陝入解唐末至五代不復治至本朝湮淺舟不
通鹽運大艱主運者耗家產幾盡州校麻處厚詣闕訴而
右班殿直留遠因請治渠起安邑至白家場轉運使王溥
文亦言其便復詔三司度利害是歲卒成之公私果利
八月丁亥詔修秦州捍海堰先是堰久廢不治水患海濤
害民田監西漢鹽稅范仲淹言於發運副使張綸請修復

之輸奏以仲淹知興化縣總其役難者謂濤恚恚則積潦必爲災綸曰濤之患十九而濤之災十一獲多亡少豈不可乎役既興會大雨雪驚濤洶洶至是役夫散走旋淨而死者百餘人求誰言堰不可復詔遣中使按視將罷之又詔淮南轉運使胡令儀同仲淹度其可否令儀力主仲淹議而仲淹尋以憂去猶爲書牴綸言復堰之利綸表三請願自總役乃命綸兼權知泰州築堰自小海寨東南至耿莊凡一百八十里而於運河蓋閘納潮水以通漕踰年堰成流備歸者二千六百餘戶民爲綸立主祠令儀及綸各遷官令儀陳留人仲淹吳人也 十月辛卯淮南轉運司言楚州北神堰真州江口堰修水閘成初堰度卅歲多壞

而監真州排岸陶鑑監楚州稅王乙並請置水關堰旁以
時啓閉及成漕舟果便歲省堰卒十餘萬乃詔發運司他
可爲開處令規畫以開鑑乙等並遷官 五年十月丁卯
太常博士直棗賢院同知禮院王嶧上所撰禮閣新編六
十卷初天禧中同判太常禮院陳克請編次本院所承詔
勅其後不能就嶧因取國初至乾興所下詔勅刑去重複
類以五禮之目成書上之賜五品服嶧曾弟也 七年八
月丁亥朔詔曰先帝患吏廉不給而潔廉者亡以勸故並
賜之公田歲月浸深侵牟滋長獄訟數起反重失先帝之
意其罷天下職田官收其入以所直均給之仍委三司別
爲條約先是上封者言職田有無不均吏或不良往往多

取以殘細民請罷之詔資政殿學士晏殊與三司審官二
班院吏部流內詮參議皆以爲然乃降是詔 九年二月
癸巳詔曰職田所以惠廉吏而貧者並緣爲私侵漁細民
滋益爲害比詔有司罷職田如聞勤事吏祿薄不足以自
贍朕甚憫焉其復給職田即多占佃夫若無田而今出租
者以枉法論先是下三司罷職田歲入之數計直而均給
之未能即行上因閱天下所上獄多以賄敗者遂降是詔
明道二年十二月始天聖六年罷諸路提點刑獄官八
并復置又權停於是上謂輔臣曰諸路刑獄既罷提點官
轉運司不能一一躬往獄問恐凌致寬濫宜選賢明廉幹
不主事者委任之則民受其賜矣乃復置諸路提點刑獄

官仍參用武臣此據此要景祐元年四月丁丑詔直史

館宋祁鄭戩國子監直講王洙同刊修廣韻略仍命知制誥丁度李淑詳定時祁等言廣韻略多疑混字舉人程試問或誤用有司論雜各執異同乃致上煩親決故請別加撰定四年六月丙申詔國子監以翰林學士丁度所修禮部韻畧頒行初崇政殿說書賈昌朝言舊韻略多無訓釋又疑混聲與重疊出字不顯義理致舉人詩賦或誤用之遂詔度等以唐諸家韻本刊定其韻窄者凡十三處許令附近通用疑混聲及重疊出字皆於本字下解注之景祐二年九月壬辰詔翰林學士張觀等刊定前漢書下國子監頒行前代經史皆以紙素傳寫雖有舛誤然尚可

參雖至五代官始用墨板摹印六經誠欲一其文乎使學者不惑太宗朝又摹印司馬遷班固范蔚宗諸史與六經皆傳於是世之寫本悉不用然墨板訛舛初不是正而後學者更無他本可以刊驗會秘書丞余靖建言前漢書官本謬誤請行刊正詔靖及國子監直講王洙盡取秘閣古本對校逾年乃上漢書刊誤三十卷至是改舊摹本以從新校然猶有未盡而司馬遷范蔚宗等史尤脫亂措其後不復有古本可定正也 寶元元年正月甲辰雷而午以災異屢見下詔求直言曰朕躬之闕遺執事之阿枉政教未臻於理刑獄未協於中在位壅蔽之人效官貪墨之吏仰疎官御史百僚亟疏以陳悉心無隱限半月內實封進

納朕當親覽靡及有司擇善而行固非虛飾而良又詔曰
比者善氣弗効陰音屢見地大震動雷發不時推原天譴
之所由豈吏爲貪弛苛虐使控宇淹繫而賦調繁急歟或
受朕鬻直下情壅蔽以虧和致戾歟轉運使提點刑獄其
業所部史以聞 二年三月編修院上歷代戶口數前漢
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後漢千六百七萬七千九
百六十魏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二晉二百四十五萬
九千八百宋九十萬六千八百七十後魏三百三十七萬
五千三百六十八北齊三百三萬二千五百二十八後周
三百五十萬隋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唐九百六
萬九千一百五十四太祖二百五十萬八千九百六十五

太宗朝三百五十七萬四千二百五十七真宗朝八百六十六萬九千七百七十九寶元元年一千一十一萬四千二百九十先是上御適英問請真宗皇帝所撰正說養民篇見歷代戶口登耗之數額謂侍臣曰今天下民籍幾何翰林侍讀學士梅詢曰先帝所作蓋謂前代帝王恭儉有節則戶口充羨賦歛無度則版圖喪耗炳然在目作監後王曰五代之季生靈彫耗太祖受命而太宗真宗繼聖承祀休養百姓今天下戶口之數蓋倍於前矣因詔三司及編修院檢閱以聞至是上之 康定元年五月己未權三司使鄭戩言諸道轉運副使即漢刺史吾觀察使之職其權甚重漢法刺史計六條問事唐校內外官考定二十最

○觀察使在烏是必責功過明黜陟吏勤其官朝乃稱治
今國家承平八十載不用兵四十年生齒之衆山澤之利
當十倍其初而近歲以來天下貨泉之數公上輸入之目
迨益減耗支調微屈其故何哉由法不舉吏不職當沮之
格未立也臣近取前一歲所謂銅鹽茶酒之課者以爲比
凡虧祖額實錢數百萬貫且前之夫既已數十百萬若今
又恬然不較則軍國常須藉何以取辦臣故曰宜循漢唐
故事行考課法欲乞應諸道轉運使副今後得替到京別
差近上臣僚與審官院同共磨勘一任內本道諸處場務
所收課利與祖額近年都大比較除歲有山荒到初權闕
不比外其餘悉取大數爲十分每虧五釐以下罰兩月俸

一分以下罰三月俸一分以上降差遣若增及一分以上亦別與陞陟從之 九月合奉宸五庫爲一庫在延福宮內舊宜聖殿五庫一曰宜聖殿內庫二曰穆清殿庫三曰崇聖殿庫四曰崇聖受納真珠庫五曰崇聖殿樂器庫於是合五庫爲一改名奉宸仍鑄印給之 十二月己巳詔封西賊 慶歷四年四月丙辰詔三司丞郎給陳以上兩省待制以上御史中丞正卿監歲得舉正郎以下朝官不得過三人起居郎舍人三司副使知雜御史少卿歲得舉員外郎以下朝官不得過二人左右司郎中司諫正言三院御史并館職知諫院天章閣侍講三司判官開封府推判官并員外郎以上及正郎見任知州有出身無職罪者

並職得舉太常博士以下朝官不得過二人安撫制置發
運使轉運使副提點刑獄朝臣於本部內得舉正郎以下
朝官提點刑獄使臣發運轉運判官得舉本部內員外以
下朝官並限人數仍於狀內開說其人堪充何任使同口
以聞 皇祐元年二年權三司使葉清臣以轉運司弛慢
損失財用有誤支計言伏見提點刑獄朝廷以庶獄之重
時置考課一司臣欲乞今從轉運使副得替亦差兩制臣
條考校分上中下六等若考入上上與轉官陞陟差遣上
下者或改革服或外差遣及中上者依舊與合入差遣中
下者差知州下上者與遠小處知州下下者與展磨勘及
降官差遣仍每到仕成考並先供考帳中省關送考課院

詔從之仍令磨勘提點刑獄院一處施行 四月錢彥遠
上疏曰唐開元戶八百九十餘萬而定墾田一千四百三
十餘萬頃今國家戶七百三十餘萬而定墾田二百一十
五萬餘頃其間荒廢之田不下三十餘萬頃是田曠不闢
而游手多也勸課其可不興乎本朝轉運使提點刑獄知
州通判皆帶勸農之職拜劾結銜正在督課而使有虛文
無勸導之實謂宜置勸農司以知州為長官通判為佐官
遂清廷奉職州縣官為判官先以墾田頃畝及戶口數陂
塘山澤溝洫桑柘著之於籍然後委勸農官設法勸課興
利除害以俟歲終轉運使考較賞罰之 二年五月庚午
詔舉官為縣令自今河北陝西轉運使副歲各舉十二人

提點刑獄各六人河東京東西淮南轉運使副各十人提
點刑獄各五人兩浙江東江西福建荆湖南北廣南東西
益祥轉運使副各四人提點刑獄各四人夔州路轉運使
副四人提點刑獄三人六路制置發運使副各六人府界
提點刑獄三人知開封府并諸州府軍蓋各一人仍止得
舉所部官初同提點京西刑獄張易官臨滿將代併舉縣
令十六人上因謂輔臣曰縣令與民最近故朕設保舉之
法今易所舉猥多必以請託故也遂令裁定其數 七月
乙丑上諭輔臣曰近日職司以長史不理聞者多矣中書
未嘗施行且長吏民之性命可不重乎宜擇其甚者罷之
小者易之文彥博等懇謝而退於是自鄂州王開台州呂

士宗等或以衰老或以弛慢而罷斥對移者凡十六人
嘉祐二年七月辛卯命翰林學士承旨孫抃御史中丞張
昇磨勘轉運使及提點刑獄課績初知院陳旭言朝廷有
意天下之治宜自轉運使始今輒上選用責任考課三法
其選用法曰以公正明斷惠愛爲本公正可使糾肅官吏
明斷可使決治煩劇惠愛可使卹民之隱苟無數者之長
即以補他職其祿賜恩典視轉運使可也其責任法曰今
舉其功務有五一稱舉賢才各堪其任二按劾貪汚修舉
政事三審戶口增墾田四財用充足民不煩擾五興利除
害仍令歲終條具所施行者以聞其考課曰故事轉運使
給御前歷子歲滿上審官院考校之三司亦當立考校陞

黜條卒不行蓋委計司則先財利而忽民事在當官又因循常務而無課第之實按漢世御史中丞外督部刺史今宜仿御史臺考較為三等仍與中書門下參覆其實其上等量所部事之劇易而保進之中等退補小郡若風績尤異即擢以不次其職事弛廢不俟歲滿明行黜削於是以歲滿所上功狀分殿最為上中下三等用唐考功四善之法以稽行實其等亦如之始以命昇等然卒無所進退焉八月庚戌韓琦言近頒方書諸道以救民疾而貧下之家力或不能及請自今諸道節鎮及并益慶涇四州歲賜錢二十萬餘州軍監十萬委長吏選官合藥以時給散從之三年十二月己酉翰林學士韓絳言中書門下宰相

所職而以他官判省名不相稱吏定其制百司常務多白
二府請詳其輕重移付於下使大臣不爲細故按慮得以
專意政事又章服所以別尊卑今走吏與公卿不殊請依
唐制以品數爲等其因年考及階品合服者須未嘗犯徒
罪乃聽又臺閣省寺典章所由出也今獨有勅條文案而
已本朝故事名臣遺範無所傳錄請依周禮唐六典者爲
一書詔翰林學士胡宿知制誥劉敞詳以聞敞等條列改
正裁損申明十事其後皆不果

詳定衆興之制

康定元年九月初三駕□□□禮事而車駕近出上用常
從以行議者以爲近於湖澤於是參知政事宋庠言車駕

行幸非郊廟大禮具陳由簿其常日專從惟前有駕頭後
擁扇繖而已殊無前典所載公卿奉引之盛其侍從及百
司官屬下至斯役皆雜行道中步輦之後但以親事官百
許人執趨而殿謂之禁衛諸班禁騎頗與乘輿相遠而士
庶觀者率隨扈從之人夾道馳走喧呼不禁所過者旗亭
市樓皆垂簾以蔽士民憑高可瞰而通司街使曾不可止
威令弛廢習以爲常且黃帝以神功盛德猶假師兵爲警
衛蓋所以防微禦變也漢魏以降有大駕法駕小駕之儀
至唐又分殿中堵衛黃麾等代名數次序各有旄設國朝
承五代荒殘之餘事從簡略爲鑿游豫僅同藩鎮而盡去
戈戟旌旗之制非所謂旄頭先驅清道後行之謹也此皆

制度故失憚於改作之弊謂宜委一二博學近臣檢尋前代儀注及由簿今於三駕諸仗內參定今以乘輿常時出入之儀比三駕諸仗酌取其中稍增儀物具嚴法禁上以尊宸極下以防未然革去因循其在今日詔太常禮院與兩制詳定遂合奏請班直禁兵步騎爲禁衛仍舊數隻增清道馬百佩弓矢爲五重騎而執罕罕者一騎而執牙門旗前後四騎而執緋繡鳳氅二十四堆扇十有二皆分左右天武兵徒行者執柯舒親從兵增其數三百殿前指揮使增爲二百並騎左右相對開二門門間容二文以擬周禮之人門凡前牙門旗後牙門旗前爲禁衛執入者論以法禁乘高下瞰垂簾外蔽夾道喧呼馳走者頗著於令其

後漢弛云 嘉祐六年七月己丑太常禮部及整肅儀衛所並言請自今駕出以閤門祇候并內臣各一員扶駕頭左右次扇箑以親從兵二十人從其後先是幸睦親宅內侍抱駕頭墮馬駕頭壞御史中丞韓絳乞增乘輿出入儀衛之禁事下太常禮院等處恭議而定此制

江休復雜志云韓絳問李淑駕頭何物曰百講坐之一劉敞訪之王洙云御坐傳四世矣乃初即位所坐

定集議官制

明道二年七月己巳殿中侍御史段少連言國家每有大事必集議於尚書省所以博訪論議審決是非近詳定莊獻明肅皇后莊懿皇太后陞祔事而尚書省官有帶內外

制或兼三司副使多移文不赴且帶職尚書省官一時之
選宜有建明而反以職任自高輒不赴某誠未副朝廷博
謀之意靖自今每有集議其帶職尚書省官如託事不赴
者以違制論從之 景祐四年三月先是詔從段少連所
請尚書省官帶內外判及兼三司副使不赴集議者以違
制論某賢校理趙良規以為不可上言曰國朝故事令勅
儀制別有學士知制誥待制三司副使著位視品與前朝
異同無在朝叙職入省叙官之說若全不論職則後行員
外郎兼學士在朝立丞郎上入省居比駕下知制誥待制
入朝與侍郎同立入省分別散郎員外郎任三司副使郎
中任判官在三司為參佐入本省為正員所以借來議事

集尚書省官帶職者不赴別詔三省悉集則及大小兩省
內朝官悉集則及學士待制三司副使更集他官則諸司
三品武官二品各次本司長官故事尚書省官帶知制誥
中書省奏班部簿即是於尚書省御史臺了不著籍故有
絕曹之語又凡定學士舍人兩省著位除先後入外若有
陞階皆持票朝旨豈有在朝入省迭為高下詔御史臺禮
院詳定久不決於是判禮院馮元等奏曰會議之文由來
非一或出朝廷副旨或徇官司舊規故集本省者即南省
官集學士兩省臺官者各有內制給舍中丞集學士臺省
及諸司四品以上者各有卿監集文武百官者各有諸衛
蓋謀事有大小集官有差等率係詔文乃該餘職段少連

以太常易名之細考功覆議之常誤萬羣司普當會席列
爲具奏嬰以嚴科遂使絕曹清列遷入本行分司常員略
無異等項臣條擬謚止某南省官屬或事緣體大臨時初
判兼召三省臺寺即依舊例御史臺別奏云今尚書省官
任內判者繫臺省之籍無坐朝之責論職官之言正爲絕
曹者設豈可受祿則繫官定休議事則絕曹爲辭況王旦
王化基趙安仁晁迥杜瑀楊億皆當預議於尚書者故相
李昉爲主客郎中知制誥曰屢經都省議事散騎常侍徐
鉉見江南舊儒所說次第略同又議大事僕射御史大夫
入省唯僕射至廳下馬於今行之所以重本省也故都堂
會議列狀以品就坐以官忽此更張恐非通理禮官具有

曰兩秦各有未安尚書制度雖繁亦天子之有司在朝廷
既珠班列入有司輒易尊卑是以朝省爲彼我官職分二
事也兩制近職若有事議而去絕班不赴非所以求至當
且知制誥中書省奏班簿是謂絕班翰林學士亦知制誥
不絕班簿此因循之制未爲確據縱絕班有例而絕官無
聞一人命書三省連判而都無所係止爲俸錢立命官之
理今取典故中最明一事足以質定 祥符五年僕射上
事儀絕班之官別頭贊引不與本省官同在迎班請凡會
議省官帶近職者別作一行而坐白爲序列非以相壓若
詔兩制臺省諸司衛官畢集則各從其類自作一行書議
如其次詔尚書省議事應帶職官三司副使以上並不赴

如遇集議大事今赴列設坐次

皇不通過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三十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三十一

仁宗皇帝

議樂

景祐初議

仁宗景祐元年十月壬午命龍圖閣侍制燕肅集賢校理李照直史館宋祁同按試王朴律準肅時判太常寺建言舊太常鐘磬皆設色每三歲親祠則重飾歲既久所塗積厚聲益不協故有是命帝親閱視律準題其背以屬太常肅等即取鐘磬刻泐考擊用律準按試其聲皆合二年二月丙辰燕肅等上考定樂器并見工人戊午御延福宮臨閱奏郊廟五十一曲因問李照樂何如照對音樂高命

詳陳之照乃進言王朴律準視古樂高五律視禁坊樂高二律擊黃鍾則為仲呂擊天鍾則為夷則是冬與夏令春召杖氣蓋五代之亂推樂廢壞朴創意造律準不合古法用之本朝卒無福應又編鐘躡鐘無小大輕重厚薄長短之差銅錫不精聲韻夫美大者陵小者抑非中度之器相傳以為唐舊鐘亦有朴所制者昔軒林氏命伶倫截竹為律復令神瞽協其中聲然後聲應鳳鳴而管之參差亦如鳳翅其樂傳之夏古不刊之法也願聽臣依神瞽律法試鑄編鐘一蕤可使度量權衡協和有詔許之仍就錫慶院鑄庚申太常博士直史館宋祁上大樂圖義二卷 四

月丁巳李照言奉詔製玉律以候氣請下湖州求上黨縣

羊頭山柷黍及下懷州河內縣取葭葦從之 戊辰命宰
臣呂夷簡王曾都大管勾鑄造大樂編鐘參知政事宋綬
蔡齊盛度同都大管勾集賢校理李照勾當御藥院鄧守
信專監鑄造仍以內都知閻文應提舉始照既鑄成編
鐘一簇以奏御遂建請改制大樂取京縣柷黍累尺成律
鑄鐘番之其聲猶高更用大府布帛尺爲法乃下大常四
律照自爲律管之法以九十黍之量爲四百二十星率一
星占九秒一黍之量得四星六秒九十黍得四百二十星
以爲十二管定法 庚午詔中外臣僚洵革澤之士有知
雅樂音律得失測候之法者許所在薦聞或自官司持較
試之侍御史劉夔言樂之大本與政化通不當輕易其器

願擇博學之士以補御丞凡四方妄獻說以要進者一切罷之帝善其言亦不果從也五月丙戌李照上九乳編鐘圖鐘舊飾以旋蟲改為龍并自刻八音新器又請別鑄石為編磬平卯命內侍挾樂工往淮陽軍治磬石照又言既改制金石則絲竹匏土革木亦當更制以備獻享乃鑄銅為合合升斗四物以興鑄鑄鐘聲量之率六百三十黍為黃鐘之容合三倍於合升十二倍於合斗十倍於升既改造諸器以定其法俄又以鑄之容受差大更增六倫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銘曰樂斗及潞州上桓泰照擇大者縱累之檢考長短尺成與太府尺合法愈堅定六月辛酉左司諫姚仲孫言伏聞議者欲改制雅樂俾協純音

謂舊律太高裁之就下以高形下人固知之然或制之未
得其精損之不差其度臣蓋不知其得於何道而輒敢變
更聞其所爲率多詭異至如鍊白石以爲磬範中金以作
鐘又欲以三辰五室二十四孝爲樂器之師臣雖愚昧竊
有所疑自祖宗以來考正大樂薦之郊廟垂八十年洪惟
先朝備行盛禮燔柴岱獻瑤玉分雕振前王久墮之風舉
歷代難行之典藏事之際斯樂具陳固以格明神昭景配
先儒舊議曾靡間言若一旦輕用新規全點舊制臣竊以
爲不可望持詔罷之止用舊樂時帝既許李照制器業以
爲之且欲究其術之是非故仲孫之章卒不下有司馬先
是太常鐘磬每十六枚爲一虞而四清聲相承不擊乙丑

李照言十二律聲已滿除四清聲乃鄭衛之樂請於編縣
止留十二中聲去四清鐘則哀思邪僻之聲無由而起矣
馮元等駁之曰前聖制樂取法非一故有十三管之和十
九管之業三十六簧之竽二十五絃之瑟十三絃之箏九
絃七絃之琴十六枚之鐘磬各白取義寧有一之於律呂
專爲十二之數也且鐘磬八音之首絲竹以下受而爲均
故聖人尤所用心焉春秋說樂總言金奏詩頌稱美實依
磬聲此二器非可輕改今照欲損爲十二不得其法於古
臣等以爲不可且聖人既以十二律各配一鐘又設黃鐘
至夾鐘四清聲以附正聲之次原其四清之意蓋爲夷則
至應鐘四宮而設也夫此五音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

爲事明爲物不相凌謂之正迭相凌謂之慢百王所不易也聲重大者爲尊輕清者爲卑卑者不可加於尊古今之所同也故列聲之尊卑者事與物不與焉則事爲君治物爲君用不能尊於君故也惟君臣民三者則事有上下之分不得相越故四清聲之設正爲臣民相避以爲尊卑也今若止用十二鍾旋相考擊至夷則以下四管爲宮之時臣民相越上下交戾則凌犯之音作矣此甚不可者也其鍾聲十六皆本周漢諸儒之說及唐家典禮所載欲損爲十二惟照獨見臣以爲如舊制使帝令權用十二枚爲一格且詔曰侯有知音者能考四鍾協調清濁有司別議以聞 年未御崇政殿召輔臣觀新樂見郊祀七月癸巳復

召輔臣觀新樂於崇政殿自是再觀焉 庚子侍御史曹
修睦言李照所改歷代樂頓為迂誕而其費甚廣請付有
司按劾之帝以照作鐘磬頗與衆音相諧但罷其增造仍
詔諭修睦知杭州鄭向言鎮東節度推官阮逸頗通音律
上其所撰樂論十二篇并律管十三詔令逸赴闕先是命
翰林學士侍讀兼龍圖閣學士馮元度支判官集賢校理
聶冠卿直史館同知太常禮院宋祁同修樂書上言縣設
建鼓初不考擊又無三鼓且舊用諸鼓率多陋弊於是初
馮元等詳典故 甲午元等言建鼓四今皆具而不擊別
設四散鼓於縣間擊之以代建鼓乾德四年秘書監尹拙
言散鼓不詳所置之由且於古無文去之便時雖奏可而

散鼓於今仍在又靈鼓雷鼓路鼓雖擊之皆不成聲故常
損散鼓以爲樂節而雷鼓靈鼓路鼓闕而未制今既修正
雅樂請申勅大匠改作諸鼓使擊考有聲及創爲三鼓如
古之制使先播之以通三鼓罷四散鼓如乾德詔書奏可
時有上言以爲雷鼓八面前世用以迎神不載考擊之法
而大樂所制以柱貫中故擊之無聲更令改造山鼓上出
雲以承鼓刻龍以飾柱面各一工擊鼓一工左執鼓以先
引凡國邱澤神六變初八面皆二擊柱而立旋三步則止
三音取陽數也又再擊以爲節率以此法至六成靈鼓路
鼓亦如之建鼓植於四隅皆有左鞞右應乾隅左鞞應鐘
亥之位也中鼓黃鐘子之位也右應大呂丑之位也辰隅

左鞞太簇黃之位也中鼓夾鐘卯之位也右應姑洗辰之位也
兵隅右應中呂巳之位也中鼓庭賓午之位也左鞞林鐘未之位也
坤隅右應夷則申之位也中鼓南呂酉之位也左鞞無射戌之位也
宜隨月建依律呂之均擊之認可

范鎮東齋記事云周禮雷鼓鼓神祀靈鼓鼓社祭路鼓鼓鬼享鄭康成云雷鼓八面鼓也靈鼓六面鼓也路鼓四面鼓也
鼓之數不見於經然神有尊卑則其數有寡隆殺理或然也
必漢時尚然所以康成云爾幾面猶言幾而車幾區宅幾壘田也唐開元中蜀人有繪圖以獻者一鼓而八面六面四面既不可考擊乃於縣內別

置散鼓國朝仍之郊廟宗廟設而不作景祐中馮章請
公言雷鼓臺鼓路鼓並當考擊而散鼓請准乾德四年
詔廢不用然不言鼓之制是非甚可怪也

後元等復以殿庭備奏四隅建鼓既隨月協均頗無以節
樂而周官鼓人以晉鼓鼓金奏應以施用詔依周官舊法
制焉於是縣內始有晉鼓矣古者鑄鐘擊為節檢而無合
曲之義大明有二鑄皆亂擊焉後周以十二鑄相生擊之
景德中李宗諤頌太常總考十二鑄鐘而樂工相承殿廷
習用三詠六曲三詠者黃鐘太簇蕤賓也六曲者別詠有
隆安正安二曲郊廟之縣別環而擊之宗諤言金部之中
鑄鐘為難和一聲不及則宮商失序使十二鑄工皆精習

則遲速有倫隨月用律諸曲無不通矣真宗因詔黃鐘太
簇二宮更增文舞武舞福酒三曲至是詔馮元等詢考擊
之法元等奏言後周嘗以相立之法擊之音韻克諧國朝
亦用隨均合曲然但施殿庭未及郊廟謂宜使十二鍾依
辰列位隨均爲節使於合樂仍得口施郊廟若軒縣以下
則不用此制所以重備樂尊王制詔從之 八月己巳御
崇政殿召輔臣觀新樂上出雙鳳管下太常肄習之其制
合二管以足律聲管端刻飾雙鳳施兩黃馬而又出兩儀
琴及十二絃琴二種以備雅樂兩儀琴者施兩絃十二絃
琴如常琴之制而增其絃以象律呂之數又勅更造十絃
琴九絃琴皆合圓其首者以祀大方其首者以祀地 命

李照同修樂書 丁丑內出景祐樂隨新經六篇賜羣臣
其一釋十二均二明所主事三辨音聲四圍律呂相生并
祭天地宗廟所用律及陰陽數配五十二管之長短六歷
代度量衡皆本之於陰陽配之於四時建之於日月通之
於擬筮演之於壬式適甲之法 九月辛巳朔李照言今
太常所用祝其四面皆盡時卉未合古制請易以青龍朱
雀保蟲白虎元龜以配五方從之照又與鄧保信新作銅
方響五架詔牧坊準其聲以授諸器初照既定雅樂而聲
極下故又製燕樂之器故寫其聲已而樂工以爲不可施
用罷之 隋制內宮縣二十簾以大磬代鐃鐘而去建鼓
唐武后稱制改用鐃因而莫革及是詔訪馮元等曰大磬

應何法考擊何禮應用 癸未元等言古者特磬以代鐃
鐘本施內宮遂及柔祀隋唐之代繼有因改光皇帝來禪
梁甫西壑汾陰並仍舊章陳於縣奏若其所用古禮則中
宮之縣祀禮則皇地祇神州地祇先慈今之奉慈廟后廟
皆應陳設宮縣則三十六歲去四隅建鼓如古便若考擊
之法謂宜同於鐃鐘比緣詔旨不俾循環互擊而立依均
合曲之制則特磬固應不出本均與編磬相應為之樂節
也詔可 丁酉祠部員外郎臬賢校理李照為刑部員外
郎賜三品服入內供奉官勾當御藥院鄧保信為禮部副
使以造新樂成也自餘修製官屬諸工凡七百餘人悉遷
補有差初照謂舊樂聲高乃以太府尺為法審比古一尺

二寸有奇照獨任所見更造新器所定黃鍾律又聲極下
樂工教其韻中無射倍聲又錢破舊鍾磬以一用新器上
時博求知音者聽照所言音官樂工雖知其不可而不敢
非之又因入內都知閻文應推言其功故特改官起五月
造止八月成金石七縣而照自造新樂笙芋瑟笛箏箏等
十二種皆不可施用詔但存大笙大芋二種而已照謂今
單箏乃盛詩所謂箏管也詩云一之日臧發二之日朱烈
且今單箏昔伶人謂之箏子其名出此於是制大管箏
爲雅樂議者嗤之 壬寅御崇政殿按新樂詔中書門下
樞密院大臣與觀焉 翰林學士永旨韋得家言宋祁所
上大樂圖義其論武舞所執九器禮經但舉其凡而不著

言其用後先故旅進軍作而無終始之別且鼓者所謂導
舞也鐸者所謂通鼓也鐸者所謂和鼓也號者所謂止鼓
也相者所謂輔樂也雅者所謂陔步也軍有導舞方始而
參以止鼓和鐸既搖而亂以通鐸臣謂當舞入之時左執
干右執戚離爲八列別使工人執旌最前鼓鐸以發之鐸
以和之左執相以輔之右執雅以節之及舞之將成也則
寫鏡以退行列蔡雅以陔步武鼓鐸相皆罷而不作如
此庶協舞儀請如邾所論奏可 三年正月丙辰詔翰林
學士馮元禮翁副使鄧保信與鎮江節度推官阮逸湖州
鄉貢進士胡瑗較定舊禮瑗海陵人以經術教授吳中范
仲淹前知蘇州薦瑗知音白衣召對崇政殿與逸俱命

三月丙申詔比訪天下善候氣及曉鍾律之人未有愿口
書者其令所在史博求之翰林侍講學士為元等上租黍
新尺別為鐘磬各一架六月丙辰以新修樂書為景祐
廣樂記丙寅禮部副使鄭保信上所製樂尺并箛且言
其法本漢志可用合律度量衡詔為元攝冠卿宋祁同較
定以聞七月戊子翰林侍講學士兼龍圖閣學士禮部
侍郎馮元度支判官工部郎中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聶
冠卿太常博士直史館宋祁等上景祐廣樂記八十一卷
元等皆遷官乙亥命翰林學士丁度知制誥喬遷直史館
高若納直集賢院韓琦同詳定黍尺鐘律八月甲戌右
司諫直集賢院韓琦言樂音之起主於人心是以喜怒哀

樂之情感於物則無殺彈絃之聲隨而應之非器之然也
故孔子曰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孟子之對齊宣王今樂
猶古樂能與百姓同樂則古今一也唐太宗聽祖孝孫新
樂乃謂禮樂之作蓋聖人緣物設教治之隆替亦不由此
魏文公對以樂在人不由音調皆述樂之至言也臣奉
詔與丁度等詳定阮逸胡瑗鄧保信所造鐘律祖考前志
參驗今法二家之說差舛未安蓋阮逸之五分方保信之
用長黍實之典據悉無所聞伏自藝祖以來通用王朴之
樂未嘗更易以至天下無事垂八十載焉樂之用非不和
也頃燕肅妄加磨鑿會李照至闕謂其音未諧陛下再加
殊義許之改作洎逸瑗繼至盛言照樂穿鑿再令造律則

又圓徑乖古保信續上新法亦復長廣未合竊以祖宗舊樂遵用已久屬者徇一臣之偏議變數朝之同律賜金增秩優賞其勞曾未周歲又將易制臣慮後人復有從而非之者不惟有傷國體實亦虛費邦用歷觀前代議樂古之管尺尚存而猶是非紛紜累年方就未見若今之速而易也臣竊計之不若窮作樂之源為致治之本使此令平蕩民物熙洽海內擊壤鼓腹以歌太平斯乃治古之樂可得以器象求乎既達其源又當究今之所急者且西北二陞久弛邊脩寇敵之性豈能常保此陛下與左右大臣宵旰所慮宜先及之緩茲求樂之議移訪安邊之策息其所急在理為長靖下有司且記二豕律法及所造管尺鐘磬權

量存而未行再訪天下有精曉音律者俾之詳正而後施
用一二年訖無至者則將王朴逸瓌保信三法別詔稽古
之臣取其中多合典志者以備雅奏固亦未晚詔丁度等
速詳定以聞 九月丁亥詳定黍尺鍾律丁度等言鄧保
信製尺用上黨柎黍圓者一黍之長累百而成又律管一
據尺裁九十黍之長空徑三分圓九分容柎黍千二百遂
用黍長爲分再累成尺較保信尺律不同其龠合升斛深
闊推以算法類皆差舛不合周漢量法阮逸胡瑗所製亦
上黨柎黍中者累廣求尺制黃鐘之律今用再累成尺比
逸瓌所製又復不同至於律管龠合升斛斛豆區鬴亦率
類是蓋黍有圓長大小而保信所用者圓黍又首尾相銜

逸等止用大者故再考之即不同尺既有差故難以定鐘磬詳古今之制自晉至隋累黍之法但求尺管不以權量參校故歷代黃鐘之管容黍之數不同惟後周極地得古玉斗據糾造律兼制權量亦不合周漢制度故漢志有備數和聲審度嘉量權衡之說悉起於黃鐘今欲數器之制參互無失則班志積分之法爲近逸等以大黍累尺小黍膏侖自戾本法保信黍尺以長爲分雖合後魏公孫崇所說然當時已不施用况保信今尺以圓黍累之及首尾相銜又與膏侖之黍再累成尺不同其量器分寸既不合古即權衡之法不可獨用詔悉罷之又詔度等詳定太府寺并保信逸緩所制四尺度等言尺度之與尚矣周官璧

是以起度廣徑八寸表一寸禮記布手爲尺淮南子十二
乘爲寸孫子十釐爲分十分爲寸雖存異說莫可適從漢
志元始中呂天下通知鐘律者百餘人使劉歆與涇之是
時固減一百餘年古之律度當有存者以歆之博貫藝文
晚達聖筭百所制作宜不凡迺其審度之法云一黍之廣
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先儒訓解經傳多引以爲義聖
世祖繁著之定令然而歲有豐儉地有饒肥就令一歲之
中一境之內取黍校驗亦復不齊是蓋天之生物理難均
一古之立法存其大槩耳故前代制尺非特累黍必求古
雅之器以雜校焉晉泰始十年荀公曾等校定尺度以調
鐘律是爲晉之前尺公曾等以古物七品勘之一曰姑洗

玉律二曰小呂玉律三曰西京銅望臬四曰金錯望臬五
曰銅斛六曰古錢七曰建武銅尺當時以公曾尺撥校古
器與本銘尺寸無差前史稱其用意精密隋志所載諸代
尺度十有五等然以晉之前尺爲本以其與姬周之尺劉
歆銅斛尺建武銅尺相合竊惟周漢二代享年永久聖賢
制作可取則焉而隋氏鑄毀金石典正之物罕復存者夫
古物之有分寸明者史籍可以口驗者惟有法錢而已周
之園法出藏明遠莫得而詳泰之半兩實重八銖漢初四
銖其文亦曰半兩孝武之世始行五銖下洎隋朝多以五
銖爲號既歷年代尺隻屢改故大小輕重鮮有同者惟劉
歆制銅斛之世所鑄錯刀并大泉五十五莽天鳳元年改

鑄貨布貨泉之類不聞後世復有鑄者臣等檢詳漢書通
典唐六典云大泉五十重十二銖徑一寸二分錯刀鏤如
大泉身形如刀長二寸貨布重二十五銖長二寸五分廣
一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足股長八分間廣二分圓好
徑二分半貨泉重五銖徑一寸今以大泉錯刀貨布貨泉
四物相參校分寸正同或有小大輕重與本志微差者蓋
當時盜鑄既多不必皆中法度但當較其手足肉好長廣
分寸皆合正史者用之則銅斛之尺從而可知矣况經籍
制度皆起周世如劉歆術業之博祖冲之算數之妙苟公
曾之詳密既合同尺則最爲可法兼詳隋牛昱仁等議稱
後周太祖勅蘇綽造鐵尺與宋尺同以調鐘律以均田度

地唐祖孝孫云隋平陳後廢周玉尺用此錢尺律然比晉前尺長六分四釐今司天監景表尺和峴所謂西京銅望臬者蓋西漢之物和峴謂洛陽西京乃唐都爾今以貨布錯刀貨泉大泉等較之則景表尺長六分有奇也今家周隋之尺由此論之銅斛與貨布等尺寸昭然可驗有唐享國三百年其制作法度雖未遑周漢然亦可謂治安之世矣今朝廷心求尺度之中當依漢錢分寸若以爲太祖膺圖受禪創制垂法當詔和峴等用景表尺典修金匱七十年間爲之郊廟稽古唐制以示詒謀則可且依景表舊尺俟有知遠壁律之學者詳考正之以從周漢之制王朴律準尺比漢

錢尺寸長二分有奇比景表尺短四分既前代未嘗施用
復經太祖朝更易其逸瓌保信及照所用太府寺尺其制
彌長去古彌遠又逸進固禮度量法議欲先鑄嘉量然後
取尺度權衡其說疎舛不可依用謹考舊文再造景表尺
一枚漢錢尺二并大泉錯刀貨布貨泉總十七枚上進詔
度等以錢尺景表尺各造律管比驗逸瓌并太常新舊鐘
磬考音之高下以聞度等言前承詔考太府等四尺定可
用者止按典故及以漢志古錢分寸參校景表尺略合宋
周隋之尺謂宜準景表尺施用今被旨造律管驗音高下
非素所習乞別詔曉音者總領校定詔乃罷之 壬辰以
鎮江節度推官阮逸為鎮安節度掌書記知城父縣鄉貢

進士胡瑗試校書郎初召瑗作鐘磬律度按之雖與古
多不合猶推思而違之 寶元元年七月丙辰右司諫韓
琦言前奉詔詳定鐘律嘗覽景祐廣樂記視李照所造樂
不合古法昏率已意別爲律度朝廷因而施用識者久以
爲非今將親祀南郊不可重以違古之樂上薦天地宗廟
竊聞太常舊樂見有存者郊祀大禮請復用之詔資政殿
大學士宋綬御史中丞晏殊同兩制詳定以聞綬等言李
照新樂比舊樂下三律求論以爲無所考據類如琦請郊
廟復用和峴所定舊樂舊樂鐘磬不經照製磬音猶存三
縣口七虞郊廟殿庭可以史用乃詔太常舊樂悉仍舊制
李照所造勿復施行

時以五月上言綾等以七月定議今從本志聯書之
康定元年三月癸丑太子中允阮逸上鍾律制議并圖三
卷詔送秘閣

皇祐再定

皇祐二年十一月乙酉召太子中舍致仕胡瑗赴太樂所
同定鐘磬制度先是祭明堂上親閱大樂而言者以爲鑄
鐘特磬大小與古制度未合詔令改作而太常言瑗素曉
音律故召之

瑗本傳云并召阮逸阮逸此時竇教授睦親宅當考
會要九月五日詔鑄鐘特磬未協音律令鄧保信阮逸
盧昭序同太常寺檢詳典禮別行鑄造竇疎無此

三年二月己丑詔徐宿泗糧江鄭淮陽七州軍米磬石仍
令踏路轉運司訪民間有藏古尺律者上之 十二月益
州鄉貢進士房庶爲試校書郎庶成都人宋祁嘗上書著
樂書補亡二卷田况自蜀還亦言其知音既召赴闕庶自
言嘗得古本漢書云度起於黃鐘之長以子殺秬黍中者
一黍之起積一十二百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
爲一分今文脫之起積一十二百黍八字故自前世以來
累黍爲尺以制律是律主於尺尺非起於黃鐘也且漢志
一爲一分者蓋九十分之一後儒說以一黍爲一分其法
非是當以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管中黍盡得九十分爲
黃鐘之長九寸加一以爲尺則律定矣祠部員外郎直秘

閩判史郭南曹范鎮是之乃言曰李照以縱黍累尺管空
徑三分容黍千七百三十胡璣以橫黍累尺管容黍一千
二百而空徑三分四釐六毫是皆以尺生律不合古法今
庶所言實千二百黍於管以爲黃鍾之長就取三分以爲
空徑則無容受不合之差按前三說爲是蓋累黍爲尺始
失之於隋書當時議者以其容受不合棄而不用故隋平
陳得古樂器高祖聞而歎曰華夏舊聲也遂傳用之唐祖
孝孫張文收號稱知音亦不能更造尺律止沿隋之古樂
制定聲器朝廷久以鍾律未正屢下詔書博訪羣議莫有
所獲今庶所言以律生尺誠求論所不及請如其法試造
尺律更以古器參考當得其真乃詔王洙與范鎮同於修

制所如庶說造律尺命律徑三分圓九分長九十分命律
徑九分深一寸尺起黃鐘之長加十分而律容千二百黍
初庶言太常樂高古樂五律比律成才下三律以爲今所
用黍非古所謂一博二米黍也尺比橫黍所累者長一寸
四分庶又言古者有五音而今無正徵音國家以大德王
徵屬火不宜闕今以旋相五音相生法得徵音又言尚書
同律度量衡所以齊一風俗今太常教坊鈞容及天下州
縣各自爲律非書同律之義且昔帝王巡狩方岳以考禮
樂以行誅賞瑞宜頒格律自京師及州縣無容軌異有禮
高下者論之帝召輔臣觀庶所造律尺命又令庶自陳其
法因問律呂旋相爲宮事令撰圖以進其說以五正二變

配五音迭相為主行之成八十四調舊宮徵角羽商五音
次第配十聲然後加變宮變徵二聲以足之庶推以旋相
主之法謂五行相交非是當改變徵為變羽易變為閏隨
音加之則十二月各以其律為宮而五行相生終始無窮
詔以其圖迭詳定所無又論吹律以聽軍聲謂以五行逆
順可以知吉凶先儒之說略矣是時胡瑗等制樂已有定
議特推思而遣之鎮為論於執政曰今律之與尺所以不
得其真由累黍為之也累黍為之者史之耽文也古人豈
以難曉不合之法書之於史以為後世惑乎殆不然也易
曉而必合也考無之法是矣今無自言其法依古以律而
起尺其長與空徑與及受與一千二百黍之數無不合之

差誠如無言此至真之法也且黃鐘之實一千二百黍積
實分八百一十於算法圖積之則空徑三分圓九分長九
十分積方實八百一十分此古律也律體本圓圖積之是
也今律方積之則空徑三分四釐六毫比古已大矣故圓
十分三釐八毫而其長止七十六分二釐積實亦八百一
十分律體不方方積之非也其空徑三分圓九分長九十
分積實八百一十分非外來者也皆起於律也以一黍而
起於九分與一十二百黍之起於律皆取於黍今議者獨
於律則謂之索虛而求分亦非也其空徑三分圓九分長
九十分之起於律與空徑三分四釐六毫圓十分三釐八
毫長七十六分二釐之起於尺古今之法疏密之疎其不

同較然可見何所疑哉若以謂工作既久而復改爲則淹引歲月計費益廣又非朝廷制作之意也其淹久而計費廣者爲之不敏也今庶言太常樂無姑洗夾鍾太簇等數律就令其律與其說相應每編牙易數枚因舊而圖新敏而爲之則旬月之功也又何淹久而廣費哉執政不聽

考庶上律呂旋相圖在四年二月庚寅今從律歷志并考之樂志載庶論今樂猶古樂附五年九月

四年正月庚申乾軍軍獻古鐘詔送詳定大樂所

晉錄明年二月末又書乾軍進古鐘本志亦在明年二月此年所進志獨不書恐實錄重出也今止存其一明

年不復書

六月乙酉祠部員外郎直秘閣判吏部南曹范鎮上書曰
陛下判樂以事天地宗廟以揚祖宗之休茲盛德之事也
然自下詔以來及今三年有司之論紛然未決蓋由不議
其本而爭其末也竊惟樂者和氣也發和氣者聲音也聲
音之生主於無形故古人以有形之物傳其法俾後人參
考之然後無形之聲音得而和氣可通也有形者柷春也
律也尺也龠也鼗也斛也算數也權衡也鍾也磬也是十
者必相合而不相戾然後為得今皆相戾而不合則為非
是矣有形之物非是而欲求無形之聲音和安可得哉謹
條十者非是之驗惟裁擇焉按詩誕降嘉種維秬維秠

降者天降之也許叔重云柎一稊二米又云一柎二米後漢任城縣產柎黍三斛八斗實皆二米史官載之以爲嘉瑞又古人以柎黍爲酒者謂之柎也宗廟降神惟用一稊諸侯有功惟賜一函以明天降之物世不常有而可貴也今柎黍收之民間者動至數斛柎皆一米河東之人謂之黑米設有真黍以爲取數至多不敢送官此柎黍爲非是一也又按先儒皆言律空徑三分圓九分長九十分容千二百黍積實八百一十分今律空徑三分四釐六毫圓十分三釐八毫是圓九分外大其一分三釐八毫而後容千二百黍除其圓廣則其長止七十六分二釐矣說者謂四釐六毫爲方分古者以竹爲律竹形本圓而今以方分置算此

律之爲非是二也又按漢書分寸尺大引本起黃鐘之長
又云九十分黃鐘之長者據十二百黍而言也十二百黍
施於量則曰黃鐘之侖施於權衡則曰黃鐘之重施於尺
則曰黃鐘之長今遺十二百之數而以百黍爲尺又不起
於黃鐘此尺之非是三也又按漢書侖其狀似爵爵爲爵
蓋其體正圓故侖當圓徑九分深十分容十二百黍積實
八百一十分與律分正同今侖乃方一寸深八分一釐容
十二百黍是亦以方分置算也此侖之非是四也又按周
禮補注方尺圓其外深尺容六斛四勝方尺者八寸之尺
也深尺者十寸之尺也何以知尺有八寸十寸之別按周
禮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爲尺璧羨之制長十寸廣八寸同

謂之度尺既以爲尺則八寸十寸俱爲尺矣又王制云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八尺者八寸之尺也六尺四寸者十寸之尺也同謂之周尺者是周用八寸十寸尺明矣故知以八寸尺爲駮之方十寸尺爲駮之深而容六斛四勝十二百八十餘也情爲一百三萬六千八百分今駮方尺積十寸此駮之非是五也又按漢書斛法方尺圓其外容十斛旁有廐焉當隋時漢斛尚在故隋書載其銘曰律嘉量斛方尺圓其外廐旁九釐五毫累百六十二寸深尺容一斛今斛方尺深一尺六寸二分此斛之非是六也又按算法圓分謂之徑圓方分謂之方斛所謂徑三圓九方五斛七是也今圓分而以方法算之

此算數非是七也又按權衡者起一十二百黍而立法也周之駮其重一鈞聲中黃鐘漢之斛其重二鈞聲中黃鐘駮斛之制有容受有尺寸又取其輕重者欲見薄厚之法以考其聲也今黍之輕重未真此權衡爲非是八也又按亮氏爲鐘大鐘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爲之厚小鐘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爲之厚今無小大薄厚而一以黃鐘爲率此鐘之非是九也又按磬氏爲磬倍句一矩有半其博爲一股爲二鼓爲三蓋各以其律之長短爲法也今亦以黃鐘爲率而無長短厚薄之別此磬之非是十也前此者皆有形之物也易見者也使其一不合則未可以爲法況十者之皆相戾乎臣固知其無形之聲音不可得而和也請以

臣章下有司問黍之二米與一米孰是律之空徑三分與三分四釐六毫孰是律之起尺與尺之起律孰是命之圓制與方制孰是輔之方尺圓其外既考九釐五毫與方尺深尺六寸二分孰是并數之以圓分與方分孰是權衡之重以二米桓黍與一米孰是鍾磬依古法有大小輕重長短厚薄而中律不依古法而中律孰是是不足定然後制命合升斛輔斛以校與容受容受合然後下詔以求真黍真黍至然後可以為量為鐘磬量與鐘磬合於律然後可以為樂也今尺律本末未定而詳定修制二局工作之費無慮千萬計矣此議者所以云云也然議者不言有司論議依違不決而頓謂

作樂爲過舉又言當今宜先政令而禮樂非所急此臣之
所以尤惑也儻使有司合禮樂之論是其所是非其所非
陛下親臨決之頗於政事不已大乎昔漢儒議鹽鐵後世
傳鹽鐵論今方定雅樂以求廢鹽之法而有司議論不著
盛德之事後世將何考焉願令有司人人多以經史議論
條上合爲一書則孰敢不自竭盡以副陛下之意如以臣
議爲然伏請權罷詳定修制二局竝真泰至然後爲樂則
必得至當而無事於浮費也詔送詳定所鎮說自謂得古
法然某賢校理司馬光數與之論難以爲事合世鮮鐘律
之學卒莫能辨其是非焉 十月甲戌殿中丞胡瑗落致
仕爲光祿寺丞國子監直講同議大樂 十二月壬辰兩

府及侍臣觀新樂於紫宸殿凡鐃鐘十二黃鐘高二尺二寸半於黃一尺二寸鼓六鈺四舞六角衛并旋蟲共高八寸四分隧徑二寸二分深一寸二釐篆帶每面縱者橫者四枚景仗鼓樂舞每處各有九每面共三十六兩樂間一尺四寸容九鈃九勝五合重一百六斤大呂以下十一鐘並與黃鐘同制而兩樂間遞減半分至應鐘容九鈃三勝五合而其重加至應鐘重一百四十八斤並中新制本律特磬十二黃鐘大呂股長二尺博一尺鼓三又博六寸九分寸之六絃三尺七寸五分太簇以下股長尺八寸博九寸鼓二尺七寸博六寸絃三尺三寸七分半其聲各中本律黃鐘厚二寸一分太呂以下遞加其厚至應鐘厚三寸

五分詔以其圓送中書議者以爲圓體大鐘十分其鼓間
以其一爲之厚小鐘十分其鉦間以其一爲之厚則是大
鐘宜厚小鐘宜薄今大鐘重一百六斤小鐘乃重一百四
十八斤則小鐘厚非也又磬氏爲磬倨句一炬有半博爲
一版爲二鼓爲三釜分其版博去其一以爲鼓博三分其
鼓博以其一爲之厚今磬無博厚無長短亦非也

鐘磬非是蓋與范鎮所上書略同本志誤載爲二年十
二月事今從實錄按李兌明年五月奏稱議者以鐘磬
之制未中律度遂斥而不用復詔近侍詳定而實錄闕
之乃今附此

五年四月甲午命參知政事劉沆梁通監議大樂 乙未

詳定大樂所言知制誥王洙奏黃鐘爲宮最尊者但聲有
尊卑爾不必在其形體也言鐘磬依律數爲大小之制者
經典無正文惟鄭康成立意言之亦自云假設之法孔穎
達作疏因而述之據歷代文籍亦無鐘磬依數大小之說
其栗成柄連等即非身曾制作樂器至如言磬前長三律
二尺七寸後長二律一尺八寸是磬有大小之制者據此
黃鐘爲律臣曾依此法造黃鐘特磬者止得秣鐘律聲若
隨律長短爲鐘磬大小之制則黃鐘長二尺二寸半減至
應鐘則形制大小比黃鐘才四分之一又九月十月以無
射應鐘爲宮即黃鐘大呂反爲商聲宮小而商大是君弱
臣強之家今參酌其時鐘特磬制度欲且各依律數算定

長短小大各受數仍以宣祐中秦尺爲法鑄大呂應鐘
磬各一即見形制聲韻所歸奏可 五月戊午翰林學士
承旨王拱辰言奉詔詳定大樂比臣至尚鐘磬已成竊緣
律有長短磬有小大黃鐘九寸最長其氣陽其象土其正
聲爲宮爲階律之首蓋君德之象不可並也今十二鐘磬
一以黃鐘爲率與古爲異臣嘗詢阮逸胡瑗等皆言依律
大小則聲不能諧故臣竊有疑請下詳定大樂所更稽古
義參定之 辛丑知樞密院李光言曩日紫宸殿閱太常新
樂議者以鐘之形制未中律度遂斥而不用復詔近侍詳
定竊聞崇文院聚議而王拱辰欲更前史文義五沫不從
語言往復殆至誣譁夫樂之道廣大微妙非知音入神豈

可輕議西漢去聖尚近有制氏世典大樂但能記其鏗鏘而不能言其義蓋况今又千餘年而欲求三代之音不亦難乎且阮逸罪廢之人安能通明述作之事務為異說欲規恩賞朝廷制樂數年當國用墮乏之時煩費甚費若既成矣又欲改高雖命兩府大臣監議然未能裁定其當請以新成鐘磬與祖宗舊樂參校其聲但取諧和近雅者合用之殊既與疎遠更造鐘磬而無形制反失之別又數勸上用新樂於南郊而議者多以爲非後亦不復用 九月乙酉崇政殿占近臣宗室誅官省府推判官觀新樂先是鐘磬之音未合古法詔中書門下集兩制及太常禮官與知鐘律者考定其當議者各安所習久而不決乃命諸家

各作鐘律以獻觀臨視之然古黃鐘爲萬事根本故尺量權衡皆起於黃鐘至隋用累黍爲尺而制律容受卒不能合及平陳得古樂遠用之唐興因其聲以制樂其器無法而其聲猶不失於古五代之亂大樂湮散王朴始用尺定律而聲與器皆失之故太祖急其聲高特減一律至是又減半然亦常樂比唐聲猶高五律比今燕樂高三律上雖勤勞制作未能得其當者有司失之於以尺生律也

自先是鐘磬之音至尺生律也並范鎮所論本志削去今姑存之然鎮所論亦略見於四年六月所上書矣當考

史官蒲宗孟李清臣曰世謂太常爲雅樂而未嘗施於燕

享蓋以正聲為不美聽哉大樂者樂也其遠雖微妙難知
至於奏之而使人悅豫和平此不待知音而後能也嘗竊
觀於太常其樂懸鐘磬頌虎搏拊之器與夫舞綴羽翥千
戚之制蓋皆倣諸古矣遠振作之則聽者不知為樂而觀
者厭焉豈所謂古樂其聲真若此哉孔子惡鄭惡其亂雅
亂之去者似是而非也孟子亦曰今樂猶古樂然今太常
獨與教坊樂音殊絕何哉昔日李照胡瑗阮逸改鑄鐘磬
處士徐復笑之曰聖人寓器以聲不先求其聲而更其器
其可用乎照瑗逸制作久之卒無成蜀人房庶亦深訂其
非是因書論古樂與今樂本末不遠其大略以謂上古
世質器與聲朴後世稍變為金石鐘磬也後世易之為方

響絲竹琴蕭也後世變之爲箏笛匏笙也搗之以斗壩土也變而爲甌革麻料也擊而爲鼓木祝敔也貫之爲板此八音者於世甚便而不達者指朝樂鐘鐃磬爲宮軒正聲而槩謂口部函部爲淫聲殊不知大格起於推輪龍艘生於落葉其變則然也古者以俎豆食後世易之以桎孟古者葦箒以爲安後世更之以榻按雖使聖人復生不能捨桎孟榻按而復俎豆葦箒之質也然則八音之器豈異於此哉孔子曰放鄭聲鄭聲淫者豈以其器不古哉亦疾其聲之變耳試使知樂者由今之器寄古之聲去其恣意靡曼而歸之中雅正則感人心導和氣不曰治世之音乎然則世所謂雅樂者未必如古而枚坊所奏豈盡爲

淫聲哉數子紛紛改制鐘律而復古無之論指意獨如此
致綴其語存之以俟知音者焉 庚寅光祿寺丞國子監
直講胡璣爲大理寺丞後勅停人阮逸爲戶部員外郎內
侍押班右驎驥使英州團練使鄭保信爲榮州防禦使入
內供奉官賈宣爲內殿承制並以制鐘律戎持遠之 嘉
祐元年八月初李照斥王朴樂音高乃作新樂下其聲太
常歌工病其太濁歌不成聲私賂諸工使減銅齊而聲稍
清歌乃協然照卒莫之辨又朴所制編鐘皆側垂照及銅
鐘皆非之及照將鑄鐘給銅於鑄鑄務得古編鐘一工不
敢設乃藏於太常鐘不知何代所作其銘云粵朕先祖嘗
鑄蘇鐘粵斯萬年子子孫孫永保用叩其聲與朴鐘矣則

清聲合而其形側垂緩後改鑄正其鈕使下垂叩之奔騰而不揚其鑄鐘又長角而震悍聲不和著作佐郎劉義史謂人曰此與周景王無射鐘無異上將有眩惑之疾已而果然於是范鎮言臣復見國家自廢祖宗舊樂用新樂以來及今四五平日食星變冬雷秋雹大雨不時寒暑不節不知之氣莫甚此者使樂無感動則已樂而有所感動則求異之至未必不由此也去年十二月晦大雨雪大風宮架輒壞元日大朝會樂作而陛下疾作臣恐天竟以爲陛下不應變祖宗積樂而輕用新樂也不然何以方作樂之時而陛下疾作此天特警陛下之深也白切議樂時臣集論新樂非是其間書一通最為詳悉今再具進呈乞下執

政大臣參詳臣書如有可采伏乞且用祖宗舊樂以祛異
時別加制作丁丑詔太常恭謝用舊樂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三十一